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18—020

##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安徽节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 业绩承诺数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经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455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徐席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89号）核准，公司向徐席东、张锡铭、姜桂荣、宣宏、张萍、安徽海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禾投资”）、芜湖恒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海投资”）、安徽国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76,208,025股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安徽节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节源”）100%股权，发行价格为13.22元/股。2015年11月9日，安徽节源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安徽节源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5年11月20日，本次新增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安徽节源原股东徐席东、张锡铭、姜桂荣、宣宏、张萍、海禾投资、恒海投资（以下合称“补偿义务人”）签署的《关于安徽节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确认并承诺安徽节源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累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应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在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三年承诺期内，如存在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安徽节源进行资金投入的情形，则预测净利润为安徽节源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剔除投入资

金的资金成本之后的金额。如安徽节源2015-2017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值，则由补偿义务人按照补偿协议的约定负责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由于水泥、钢铁、煤炭、化工等行业受去产能政策影响，相关生产企业普遍降低了生产能力，很多企业盈利能力下滑，造成安徽节源在运营的EMC项目分享的节能效益下降；因行业的不景气，安徽节源所面对的市场客户资产负债率普遍较高，为了降低投资风险，安徽节源EMC项目签订保持谨慎原则，比并购时预计的EMC项目签约量有明显降低；在发展优质EMC项目同时，安徽节源积极转变经营决策，不断创新开拓节能环保系统工程市场，对业绩实现起到了一定的补充作用，但由于业务转型需要的时间长，业务创新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该业务尚未形成规模。综上因素影响，导致安徽节源盈利情况低于预期。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XYZH/2018BJA30099），安徽节源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42,892,387.67元，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56,406,312.23元，未能完成业绩承诺。

### 四、后续处理

鉴于安徽节源未能完成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需向公司进行补偿。公司将依据《补偿协议》约定，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业绩补偿事宜并后续注销回购股份。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精细化管理，加强环保业务开拓力度和公司内部协同，推动公司转型发展的顺利实施。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